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恢312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汾西路545号。

被执行人：上海祥奉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奉钢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6328号5幢416室。

被执行人：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6328号。

被执行人：缪[redacted]，男，1981年[redacted]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redacted]。

被执行人：吴[redacted]，女，1986年[redacted]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祥奉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奉实业有限公司、缪[redacted]、吴[redacted]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闸民二(商)初字第5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故2016年3月30日起本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处理。现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祥奉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6328号2160号1层、2161号1层、1423号1层、1426号1层、2173号1层、2121号1层、2100号1层、2160号3层、2161号2层、1423号3层、1426号2层、2173号2层、2121号2层、2100号3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祥
审　判　员　沈国敏
审　判　员　肖煜影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章佳璟